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黄卫国、张桂凤、姚素、戴素君、周正英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



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发行后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详见议案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和位于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具体详见议案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议案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具体《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详见议案六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2017 年 4 月 27 日修版）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议案七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6年4月22日版本）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八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信息披露事宜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

因公司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此前新三板期间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5月14日版）予以废止，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议案九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工作，为规范对信息披露事宜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新制定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议案十一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适应创业板各项制度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详见议案十二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三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四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拟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七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八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牟建宇、俞快、郑锡荣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牟建宇、俞快、郑锡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十九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多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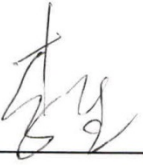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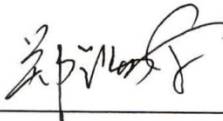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牟建宇


俞快



李建明


李生


郑锡荣


阮涛涛


葛昌华


叶显根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签到簿

2020年9月3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到栏
1	周正英	董事会秘书	周正英
2	戴素君	财务负责人	戴素君
3	黄卫国	监事会主席	黄卫国
4	张桂凤	监事	张桂凤
5	姚素	职工代表监事	姚素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牟建宇
- 6、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黄卫国、张桂凤、姚素、戴素君、周正英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制定〈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条款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具体详见议案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目前公司处在创业板审核阶段中，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故提议将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12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目前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拟对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有效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授权内容的其他事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牟建宇



俞快



李建明



李生



郑锡荣



阮涛涛



葛昌华



叶显根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目前公司处在创业板审核阶段中，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故提议将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12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议案六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目前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拟对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有效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授权内容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资料，财务报告需要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遵循了上市规则，并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是附属公司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关联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要指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家属和上述各方所控股的公司。我们认为，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昌华



阮涛涛



叶显根

